

水保监方案〔2019〕11号

签发人：林祚顶

关于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河南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河南段位于河南省境内，正线长度350.825公里。2015年9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16号文批复了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河南段弃渣量及弃渣场设置发生了变化，根据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9年3月，我中心对《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河南段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河南段位于河南省境内，线路自北起郑州东站，经郑州市、开封市、许昌市、平顶山市、南阳市以及邓州市，南至豫鄂省界，正线长度 350.825 公里。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

2015 年 9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16 号文批复了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河南段共设置弃渣场 22 处，弃渣总量 642.19 万立方米。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项目弃渣总量变更为 364.16 万立方米，由于设计优化、原设置的弃渣场征地困难等因素，实际设置弃渣场 7 处，其中 5 处为新选地点设置，1 处位置与原批复水土保持保方案一致，1 处位置与原批复水土保持保方案一致但弃渣量增加 20%以上。本次变更涉及弃渣场共计 6 处，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的意见。

2019 年 3 月 28~29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河南省南阳市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河南省水利厅，平顶山市水利局，南阳市

水利局，宝丰县水利局，方城县水利局，建设单位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五局和中铁二十局，稳评单位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实际设置弃渣场 7 处，占地面积 43.38 公顷。涉及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点的 2 处弃渣场，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安全稳定评估，评估认为弃渣场对下游设施无安全隐患。变更后的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措施包括挡渣墙、截排水沟、边坡防护和场地植被恢复等。

三、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

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993.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40.11 万元，植物措施 447.22 万元，临时措施 323.02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